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我们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赵　华	李忠轩	王艳辉

2016 年 3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